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697號

原告 吳見智
被告 陳鈺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1,8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7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1,8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，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意思，於民國111年8月3日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而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4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富雄客服No.168」帳號向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同年8月3日13時18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1,827元至中信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，使原告受有上開財產損失，被告業經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706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判決犯幫助洗錢罪在案，依法應負賠償之責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原告凱基銀行帳戶存摺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義里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可憑（卷第11至1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誤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是原告主張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1,8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（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冒佩好